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 的 吴江区档案馆数字档案室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吴江区档案馆数字档案室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3 月 0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未对中小企业进行声明。